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8,310	49,725
銷售成本		(747)	—
其他收入		1,766	1,811
僱員福利開支		(7,594)	(12,578)
折舊		(768)	(776)
其他經營開支		(5,815)	(5,273)
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030)	(16,575)
財務成本	6	(3,675)	(6,1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447	10,168
所得稅開支	8	(346)	(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2,101	9,6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8	8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58</u>	<u>87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236</u>	<u>96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337</u></u>	<u><u>10,654</u></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10	<u><u>1.55</u></u>	<u><u>1.24</u></u>
攤薄		<u><u>1.55</u></u>	<u><u>1.2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86	395
使用權資產		2,857	3,52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78	386
應收貸款	11	117,675	193,997
按金		67	67
遞延稅項資產		29,677	29,693
		<u>150,940</u>	<u>228,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577,962	497,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5	5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22
可收回稅項		682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4	35,143
		<u>602,785</u>	<u>533,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17	6,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9	23,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90	10,896
租賃負債		765	1,186
應付股息		3,598	3,175
應付債券		26,001	27,051
銀行借款	13	95,139	100,168
		<u>155,839</u>	<u>172,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946</u>	<u>360,9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886</u>	<u>589,056</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按金		-	-
租賃負債		2,224	2,499
資產淨值		595,662	586,557
權益			
股本	14	1,357	1,357
儲備		594,305	585,2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5,662	586,5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議		股份		法定					
	股本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日一日										
(經審核)	1,357	4,232	212,793	12,021	(2,624)	240,521	60,160	-	58,097	586,55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2,101	12,1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36	-	-	-	-	1,2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236	-	-	-	12,101	13,337
註銷股份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980)	-	-	-	-	980	-
末期股息	-	(4,232)	-	-	-	-	-	-	-	(4,23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7	-	212,793	11,041	(1,388)	240,521	60,160	-	71,178	595,662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94,30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594,530,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股份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57	4,411	217,025	9,628	(4,178)	240,521	55,222	—*	57,404	581,39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9,690	9,69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4	—	—	—	—	9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964	—	—	—*	9,690	10,654
註銷股份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3,843	—	—	—	—	—	3,8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57</u>	<u>4,411</u>	<u>217,025</u>	<u>13,471</u>	<u>(3,214)</u>	<u>240,521</u>	<u>55,222</u>	<u>—</u>	<u>67,094</u>	<u>595,8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ii)於中國提供供應鏈業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最終控制方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i) 小額貸款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於中國提供(a)小額信貸；及(b)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ii) 供應鏈相關服務 | — 於中國為建築業客戶提供整合產品及材料管理服務 |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一項新的業務分部「供應鏈相關服務」。因此，分部資訊中的部分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鏈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u>957</u>	<u>37,286</u>	<u>67</u>	<u>38,310</u>
分部業績	<u>187</u>	<u>16,515</u>	<u>(144)</u>	<u>16,55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1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447</u>
所得稅開支				<u>(346)</u>
				<u>12,10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鏈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u>53</u>	<u>49,475</u>	<u>197</u>	<u>49,725</u>
分部業績	<u>(3,350)</u>	<u>18,512</u>	<u>(744)</u>	<u>14,41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3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68</u>
所得稅開支				<u>(478)</u>
				<u>9,69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期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供應鏈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200</u>	<u>710,160</u>	<u>7,170</u>	719,530
遞延稅項資產				29,677
可收回稅項				6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36</u>
綜合資產總值				<u><u>753,725</u></u>
分部負債	<u>-</u>	<u>114,797</u>	<u>2,369</u>	117,166
承兌票據				-
應付債券				26,0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896</u>
綜合負債總額				<u><u>158,063</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708,307	14,447	722,754
遞延稅項資產				29,693
可收回稅項				4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477
綜合資產總值				<u>761,388</u>
分部負債	—	119,650	6,991	126,641
應付債券				27,0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139
綜合負債總額				<u>174,831</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即若干使用權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 除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應付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即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8,243	49,528	2,225	3,431
香港	67	197	918	492
	<u>38,310</u>	<u>49,725</u>	<u>3,143</u>	<u>3,923</u>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i>某一時點</i>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24	50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13	—
<i>隨時間推移[#]</i>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151	113
	488	163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供應鏈銷售收入	957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53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36,822	49,361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3	29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40	119
	37,822	49,562
總收益	38,310	49,725

* 利息收入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87	4,928
租賃負債利息	80	130
應付債券利息	908	1,108
	3,675	6,166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681	869
以下項目的折舊：		
－廠房及設備	126	78
－使用權資產	642	698
	768	7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414	7,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0	1,18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843
	7,594	12,578
轉介費	1,430	1,057
已付佣金	274	202
短期租賃開支	7	107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10)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收回壞賬，淨額	350	1,429

8.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期內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	346	184
－中國超額撥備的調整		–	15
遞延稅項開支		–	279
		346	478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計算,惟本公司以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有關優惠稅率政策獲延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101	9,690
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2,085	782,085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份)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2,085	782,085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乃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782,085,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相同)。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小額貸款	(b)	<u>135,640</u>	<u>218,710</u>
		135,640	218,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965)</u>	<u>(24,713)</u>
		<u>117,675</u>	<u>193,997</u>
流動資產			
應收供應鏈款項	(a)	1,181	–
應收小額貸款	(b)	661,800	561,166
應收其他貸款	(c)	2,200	4,962
應收賬款	(d)	<u>149</u>	<u>2,738</u>
		665,330	568,8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7,368)</u>	<u>(71,746)</u>
		<u>577,962</u>	<u>497,120</u>
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u><u>695,637</u></u>	<u><u>691,117</u></u>

附註：

(a) 應收供應鏈款項

結餘包括供應鏈相關服務的應收賬款。概無授予信貸期，一般於發行即期票據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供應鏈相關服務向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釐定之應收供應鏈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u>1,181</u>	–
	<u><u>1,181</u></u>	<u><u>–</u></u>

以下為應收供應鏈款項總額的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u>1,181</u>	<u>-</u>
	<u><u>1,181</u></u>	<u><u>-</u></u>

(b)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小額貸款、從屬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6個月至8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個月至8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6%至24%範圍內(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2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從屬按揭貸款主要以(i)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扣除第一按揭後)約為人民幣504,206,886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942,000元)的大廈。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3,204	119,953
31至90日	85,012	93,969
91至365日	473,584	347,244
超過365日	<u>135,640</u>	<u>218,710</u>
	<u><u>797,440</u></u>	<u><u>779,876</u></u>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74,100	677,968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27,099	9,013
—逾期31至90日	2,291	6,73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93,950	86,157
	<u>797,440</u>	<u>779,876</u>

(c) 應收其他貸款

其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通常為1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其他貸款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其他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1至90日	<u>2,200</u>	<u>4,962</u>

以下為應收其他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其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2,200</u>	<u>4,962</u>

(d)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呈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11	1,761
—孖展客戶		<u>37</u>	<u>921</u>
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u>1</u>	<u>5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56)</u>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u><u>149</u></u>	<u><u>2,682</u></u>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授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 ii. 結餘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概無授予信貸期，一般於發行即期票據時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釐定之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u>1</u></u>	<u><u>56</u></u>

以下為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u>1</u>	<u>56</u>
-----------	----------	-----------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結算	-*	-*
現金客戶	424	2,312
孖展客戶	<u>1,193</u>	<u>3,915</u>
	<u>1,617</u>	<u>6,227</u>

* 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免息並應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u>95,139</u>	<u>100,168</u>
-----	---------------	----------------

* 到期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兩筆(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79,27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278,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1,89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91,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

賬面值約人民幣95,13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68,000元)的銀行借款須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契諾均未被違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6,417,000	1,3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環境仍存在很多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目前仍處於調整階段。於上述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人民幣38.3百萬元的約97.4%。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因應經濟環境調整了業務策略，將重心放在小額貸款業務上，並將大部分資源投入二次抵押產品的業務發展。在二零二六上半年，房地產行業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二手房的平均價格仍呈下降趨勢，這就要求本公司在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更加謹慎。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政策的變動，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維持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市場的份額。

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該業務的資源，並探索供應鏈業務的業務發展機會，初期將專注於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供應鏈相關服務已開始產生約1.0百萬的收入。憑藉本集團強大的財務支持，我們相信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價值。

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加強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供應鏈相關服務。

業務回顧

小額貸款業務的一般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總收益人民幣38.3百萬元中貢獻人民幣37.3百萬元，約為本公司總收益的97.4%。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深圳浩森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審批流程，一直為客戶提供期限靈活的貸款服務，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從事製造業、批發與零售業、建築與運輸業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6	48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 (含人民幣5百萬元)	11	10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 (含人民幣3百萬元)	39	49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含人民幣1百萬元)	121	139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432	448
客戶貸款總數	<u>659</u>	<u>694</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合約的約83.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之最高貸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貸款合約中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的目標為製造業、批發與零售業、建築與運輸業等行業的個人及微型企業，其貸款金額通常較低。

部分客戶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以上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數量為576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6,469	5,792
擔保貸款	550,843	491,079
抵押貸款	240,128	283,005
總計	<u>797,440</u>	<u>779,87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07,938	444,938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 (含人民幣5百萬元)	42,631	40,682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 (含人民幣3百萬元)	56,003	77,237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含人民幣1百萬元)	81,695	96,418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109,173	120,601
貸款總額	<u>797,440</u>	<u>779,87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貸款的原有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3,204	119,953
31至90日	85,012	93,969
91至365日	473,584	347,244
超過365日	135,640	218,710
	<u>797,440</u>	<u>779,876</u>

下表載列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74,100	677,968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27,099	9,013
—逾期31至90日	2,291	6,73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93,950	86,157
	<u>797,440</u>	<u>779,876</u>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小額貸款；(ii)應收供應鏈款項；(ii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以及(iv)應收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695.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91.1百萬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ii)供應鏈收入；(iii)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iv)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深圳浩森從小額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從其他貸款中獲得的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供應鏈相關服務中獲得供應鏈收入，合計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5百萬元)，而來自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則維持於大致相同的水平，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貸款轉介佣金及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收取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酬酢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及(v)雜項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浩森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結付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5.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6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16.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供應鏈款項；(ii)應收小額貸款；(iii)應收其他貸款；及(i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至人民幣69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乃由於應收小額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傭6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0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小額貸款市場及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貸後管理及監控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以及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一項仍然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購股權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行使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授人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且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的10年。

本公司先前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統稱「**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分別為3,658,300份及3,658,300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可供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總數均為1,565,830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543,000份及0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000,000份及12,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截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失效／沒收 (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概略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吳佳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1,553,000	-	-	1,553,000	0	0%
萬婷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79,000	-	-	79,000	0	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其他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911,000	-	-	911,000	0	0%
總計						2,543,000	-	-	2,543,000	0	

* 萬婷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發行
								二零二六年		股本的
								六月三十日		概略
								沒收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附註2)符合資格的其他參與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2.20港元	2.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四月	12,000,000	-	-	-	7.67%
之其他僱員	四月			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二日					
總計						12,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得以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該等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於獲授購股權時，正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以其他方式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者；且此舉係為實現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目的，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2. 合資格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之員工、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凡於授出期權時於該員工、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或任何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任何員工參與者¹、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²,以及任何服務提供者³

¹ 員工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因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獲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²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級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³ 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廣及市場推廣服務或收債服務的人士,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仿,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履行職責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3.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658,3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為1,565,830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期該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經續期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續期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1%限額的額外授出期權，均須經股東批准，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 在授出日期(含該日)之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該項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 5. 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於提出授予期權要約時，為每位受讓人所確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予日起計10年。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須向受授人通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 6. 歸屬期 | 無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須受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限制，自授予之日起計，並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7. 接受要約 |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所釐定的其他期限內予以接納。 |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要約之日(含該日)起計14日內予以接納，惟該要約於採納日期滿10週年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即不再開放予接納。 |
| 8. 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的購買價格 | 一筆不可退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金額為1.00港元，作為授出該項權益的代價。 | 一筆不可退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金額為1.00港元，作為授出該項權益的代價。 |
| 9. 行使價格之釐定基準 | 高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聯交所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面值。 |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 10.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該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即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10個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然有效，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通過)。

本公司先前曾設有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至其終止之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摘要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了有效認可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或為鼓勵員工留任或加入本集團，將其選定為該計劃的參與員工，並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獲授股份的購買、認購及／或配發事宜。	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留住他們，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運作與發展；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應遴選任何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僱員」)，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且該人士並非亦未成為僱員(「顧問」)參與本計劃，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並決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然而，在獲選之前，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任何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3. 計劃限額

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即4,665,690股)。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658,3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為1,565,830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期該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經續期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續期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一獲選人士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 | 在授出日期(含該日)之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該項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 5. 歸屬期 | 無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須自授予之日起經過12個月的歸屬期。 |
| 6. 於獲獎確認時應支付的購買價格 | 在適用情況下，獲選人士須根據其選擇表格所載之指示，支付歸屬相關費用，包括與相關授出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歸屬、釋出或轉讓有關的轉讓費、稅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不收取任何對價，或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 |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7. 釐定購買價格的依據 | 董事會須就獲選人士所獲授股份的購買、認購及／或配發事宜，釐定參考授出金額，並須安排將該參考金額支付予受託人，以便受託人將該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該等股份。 | 代價(如有)應基於股份的當日收市價、授獎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特質與背景而定。 |
| 8.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該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即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10個月)。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事實上，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計劃下2,54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3.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15,658,3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300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4.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658,300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7.67%。
6. 並無任何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的個人限額。

後續事件

股份拆細

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生​​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7月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已獲批准，因此，隨著股份拆細生效，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分別為78,208,500股拆細股份及7,820,850股拆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展望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並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客戶狀況，並靈活調整其業務戰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本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盧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考慮到盧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由盧先生擔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詩韻女士、劉匡堯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異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資料刊登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